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有關支付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的公告

本公告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佈。公告全文從下一頁開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8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支付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ii)於2026年3月25日刊發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iii)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通函、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本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方案已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據此，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如下：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1000元(含稅)。目前公司A股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已回購股份為9,701,231股，H股庫存股為20,148,900股，前述合計29,850,131股不參與本次股息分派，以目前公司總股本2,983,757,155股扣除本公司A股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已回購股份和H股庫存股後的股本2,953,907,024股為基數測算，共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06,492,582.24元(含稅)。倘至實施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期前，有權享有利潤分配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即扣除本公司A股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已回購股份和H股庫存股)發生變化，則將按照每股派發金額不變原則進行派發，相應調整分配總額。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支付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100元)。

在不違反下文詳細披露的滬股通或港股通(定義見下文)安排的情況下，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乃根據公司章程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現金股息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的匯率將按照2026年8月3日(包括該日，即宣派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本公司已委任收款代理，並將向該收款代理支付應付H股股東的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

下文所載(其中包括)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假設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且該變動將由本公司盡快另行公佈。

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以享有2026年

中期股息分派的最後時間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都柏林時間)

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獲得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

資格的最後時限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H股股東獲得

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資格^(附註2)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
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附註3)

確定H股股東獲得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資格的

記錄日期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預計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日期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提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3. 包括首尾兩天。

完成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後對股權的影響

由於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不涉及本公司分配及發行新股，因此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的完成不會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任何影響。

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分派，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